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则成电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则成电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则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则成”）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银行融资成本，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笔贷款用于置换前期广东则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申请综合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余额，贷款期限与拟置换的银行贷款剩余期限保持一致。

为确保广东则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先生拟同意对该笔置换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广东则成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进行抵押。保证期间与前期置换的贷款期限保持一致。

二、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薛兴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薛兴韩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薛兴韩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无需支付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则成电子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



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的审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则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置换前期广东则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申请的综合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余额提供担保（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文件为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先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广东则成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我们认为，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置换前期贷款授信余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公司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先生对此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及关联方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提供的无偿支持活动，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薛兴韩先生为子公司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联海
袁联海

贾晓斌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